

签发人：刘 铭

宁农提字〔2023〕1号

分类：A

##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1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曾绍利委员：

您提出的《做好“宁都辣椒”销售，打响品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宁都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大力发展设施蔬菜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我县在“七统一分”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县出资、乡建设、村管理、户种植”新模式，大大提高了基地建设效率，助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吸引众多农户参与蔬菜产业发展。我县设施蔬菜产业发展规模与质量在全市、全省位列前茅，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和社会普遍认可。2023年宁都县进一步深化“巩固、提质、增效”发展思路，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三个转变”（即：

“传统农民”向“职业菜农”转变、“生鲜菜”向“预制菜”转变、“种菜”向“卖菜”转变),推动蔬菜产业再上新台阶。您提到的做好“宁都辣椒”销售,打响品牌的建议,在我们推进蔬菜产业发展实际工作中正在组织实施。我们将继续多措并举,按照种菜向卖菜转变的思路,做好宁都辣椒销售、品牌影响力提升等工作。

**一、大力开展品牌打造。**宁都县利用富硒资源优势,全力打响“宁都富硒蔬菜”“宁都辣椒”品牌,打造千亩富硒蔬菜基地4个,有机食品转换认证1个(青塘社岗),认证富硒产品7个,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6个;多途径多形式加大了对“宁都辣椒”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等品牌的宣传推广,加强对大湾区市场的对接融入,开展了“宁都辣椒”品牌的宣传口号和产品包装设计的网络征集,多次组织参加各地农博会等展览,利用网红直播带货,引导鼓励电商线上销售,国家、省、市媒体多次宣传报道我县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其中,“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网络主题宣传采访团还专门对宁都县设施蔬菜产业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随着宁都蔬菜产业和品牌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人知道“宁都辣椒”、“宁都富硒蔬菜”,众多客户资源由过去的“请进来”变成“慕名来”。

**二、拓宽蔬菜销售市场。**为将宁都蔬菜品牌推出去,把客商请进来,县组建专门销售团队,分片对接全国各大市场。在

2023年，县蔬菜销售小分队出省考察对接8批次，新增引进蔬菜收购商57家，全县建立稳定销售渠道的县外蔬菜批发商累计达300余家，巩固了半径800公里范围的重点销售网络。培育了65家本地蔬菜经销商或经纪人，日销售能力超300吨，摆脱了过去政府主导销售的局面，形成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此外，陆续同“橙心优选”、“一亩田”、“帮农批”等线上农产品销售平台建立合作，积极对接电商销售，目前宁都辣椒商品果与次果均未出现积压在棚的现象。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宁都县持续保持对蔬菜产业的大力扶持，在品牌建设和市场销售方面，2023年继续在品牌建设、蔬菜销售、保险保费补助等方面给予大力政策支持。即：对年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获得“圳品”认证的蔬菜基地给予一定奖补；对非本县籍和本县籍蔬菜经销商，年度内直接销售我县蔬菜超1500吨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参加蔬菜政策性保险的经营主体，给予保费补助。

**四、引导推进蔬菜销售市场化。**我县高度重视蔬菜销售市场体系的建设，县、乡、村各级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行政资源优势，广泛牵线搭桥发挥市场“媒介”作用，积极做好市场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将千家万户种植户与客商紧密联系起来，确保了全县蔬菜销售畅通。随着我县设施蔬菜的面积扩大，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行政主导的蔬菜

销售需要逐步转为市场自动调节为主导、行政辅助监督引导的  
市场化销售机制，引入市场的竞争机制，价格随行就市，以此  
倒逼宁都蔬菜品质提升。为此，宁都县积极引导培养一批蔬菜  
经纪人，并以县农投公司为龙头带动，鼓励相对集中的地方设  
点收货分拣，引导种植户、合作社开展产品分拣、分级定价等  
商业化处理。启动蔬菜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蔬菜交易市  
场、冷链物流及宁都蔬菜产业宣传展示场馆。经过政府持续努  
力，我县蔬菜产业链正逐步完善。

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

